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杭市管函〔2024〕25号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杭州市标准化 资助项目和培育项目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景区分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浙江省标准化条例》《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杭市管〔2022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组织申报 2024 年杭州市标准化资助项目和培育项目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的主体、类别和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依法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注册、税务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产学研合作机构、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。

（二）项目类别

1. 标准制定。主导或参与完成国际标准制定；主导完成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。其中主导制定单位指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，地方标准采取择优予以资助。

2. 标准化组织引进。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、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、国际电信联盟（ITU）技术委员会（TC）、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秘书处；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TC）、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秘书处。

3. 标准化试点示范。牵头完成国家、省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。其中省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采取择优予以资助。

二、资助项目申报

本次申报标准化资助的项目应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的标准化项目。申报资助项目需提交下列材料，并保证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（以项目类别为单位，一式三份，按下列顺序用 A4 规格纸装订成册）。

（一）《杭州市标准化资助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经年审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。

（三）区、县（市）财税部门出具的纳税所在地证明（不包括所缴纳的五险和水利建设资金，以实际缴纳的税金纳税地为准）。

（四）申请标准制定类资助项目的，应提交国际标准文本及由市场监管总局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）或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有效证明；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文本（原件）、发布公告；发布并经备案的行业标准文本（原件）、地方标准文本（原件）及发布公告；正式发布的“浙江制造”标准文本（原件）及发布公告。

申请新承担标准化组织引进类资助项目的，国际的应提交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机构技术委员会（TC）或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秘书处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由市场监管总局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）

出具的批复文件；国家的应提交市场监管总局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）成立该组织的批复文件。

申请标准化试点示范类资助项目的，应提交项目立项文件、项目任务书、项目实施和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其他相关材料，包括：

1. 项目的技术标准水平或工作复杂程度的说明或证明（如标准审查时的专家评审意见、项目鉴定结论、主要技术指标的对比等）；

2. 项目完成投入的财务投资清单及印证材料，即项目完成投入的时间、人力、物力等证明和说明；

3. 项目创新成果转化程度的证明和说明（如科技成果或专利证书的复印件，及其转化标准的关联性证明或说明等）；

4. 项目实用性、适用性及在国内、省、市相关行业、块状产业或企业应用推广情况的证明材料；

5. 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的证明或说明（可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，也可由企业自行提供证明材料）；

6. 项目开展情况的其他说明和总结（如标准化组织的大会成立情况，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等）。

三、培育项目申报

2024年预计可完成、2025年将申报资助的标准制定、标准化组织引进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。申报单位应提交《杭州市标准化重点培育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

各申报单位应认真、如实填写相关表格，同时提供电子版和书面资料（一式三份），于3月8日（周五）前报所在地的区、县（市）

市场监管局初审。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要认真做好服务指导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签署初审意见并汇总，于2024年3月15日（周五）前报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（地址：杭州市凤起东路109号1015室），同时报送电子版项目汇总表（附件2和附件4）。逾期报送的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余泉，电话：89582661，13588336350。

- 附件：1. 杭州市标准化资助项目申请表
2. 杭州市标准化资助项目汇总表
3. 杭州市标准化重点培育项目申请表
4. 杭州市标准化重点培育项目汇总表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